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20 日保局人字第 09302586011 號函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4 日保局人字第 0950259180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2 日保局人字第 1090491969 號函修正，  
名稱並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  
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並自 109 年 11 月 1 日生效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員工免遭性騷擾之工作環境，採取適當之防治、糾正及懲處措施，爰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第七條第二項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局性騷擾及申訴事件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適用本局員工相互間或員工與非本局員工之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之行為人如非本局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承攬)勞工，本局仍應依本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提供被害人應有之保護。
- 四、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其範圍包含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各款所定情形。
- 五、本局員工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交換條件。
- 六、為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本局應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性騷擾申評會）。  
性騷擾申評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指定副首長一人兼任之，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就本局職員、社會公正人士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任之。  
前項委員人數，女性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二年，均為無給職，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性騷擾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方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性騷擾申評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外，應由本局派兼之委員按月輪值，以利申訴案件之受理。  
派遣(承攬)勞工如遭受本局員工性騷擾，或派遣勞工之間發生性騷擾時，本局將受理申訴並與派遣(承攬)事業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承攬)事業單位及當事人；至承攬勞工之間發生性騷擾時，依契約規定辦理。
- 七、發生性騷擾事件時，被害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本局性騷擾申評會提出申訴。  
前項申訴如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者，得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提出申訴。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時，本局得不予受理。  
第一項申訴檢具之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書面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向性騷擾申評會提出：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 (二) 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狀，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
- (三) 申訴之事實、發生日期及內容。
- (四) 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五) 本人之簽名或蓋章。

申訴人如以言詞方式提出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書面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或書面紀錄不合第三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性騷擾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八、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評議期間得撤回申訴，其撤回方式應以書面為之，並於送達性騷擾申評會後即予結案備查，且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九、性騷擾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
- (二)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三日內指派二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三)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者及被申訴者之隱私權，調查結束後，應將結果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性騷擾申評會審議。
- (四) 性騷擾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五)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六) 性騷擾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做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評議成立時，並得作成懲處、命被申訴人以書面保證不得再有類似行為發生、或其他適當處理等之建議。評議結果應簽陳機關首長核定後移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懲處或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 (七) 評議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 (八) 如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亦得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 (九)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以延長一個月為限，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十、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令其迴避。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議：

- (一) 申訴不符合第七點程序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
- (二)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
- (三)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
- (四) 對不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
- (五)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

十二、參與調查、評議之人員應對申訴案件內容負保密責任，違反者，主任委員應立即終止其參與，並簽陳機關首長依規定辦理懲處；前述違反者如非本局人員，得函請其服務機關（構）依規定辦理懲處事宜。

十三、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性騷擾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不受第九點結案期限之限制。

十四、申訴案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分別依下列程序提出救濟：

- (一) 屬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申訴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於審議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申復。但申復之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二) 屬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逾期未完成調查或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當事人得於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到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提出再申訴。

十五、申訴案件經申評會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性騷擾申評會申請再評議：

- (一) 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二) 申評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三) 依規定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四) 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五)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六)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七)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八)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九) 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申請再評議應於十日內為之。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再評議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自知悉時起算。

申請再評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定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申評會為之。

性騷擾申評會認為再評議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

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機關。經結案後，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

十六、本局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性騷擾申評會所作決議之懲戒或處理措施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有報復情事發生。

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等需要者，本局得依申請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七、非本局之兼職委員及參與調查之專業人員撰寫調查報告書，得支領撰稿費，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十八、性騷擾申評會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九、本局應設申訴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及電子信箱等，以利性騷擾案件之申訴。

※本局處理性騷擾申訴之單位為人事室，專線電話：八九六八〇三八八，傳真機：八九六九一三一五，性騷擾申訴信箱設於本局人事室。

※申評會輪值人員由本局職員派兼之委員按月依序循環輪值。